



# 纪讯

## 上海外国语大学纪检监察工作

2016年第4期 总第70期

2016年10月01日---2016年12月31日

### ◇ 综合简讯

#### ■ 党风廉政建设

1. 12月09日，向教卫工作党委纪检组报送《上海外国语大学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情况报告》。
2. 12月01日，由纪委监察处、财务处和审计处联合举办财经纪律专题培训会。
3. 2016年11月，协助党委组织部向全校中层领导干部发放《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深入学习贯彻《准则》《条例》精神。
4. 10月21日，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党课暨党务工作能力培训班专题报告，邀请赵增辉做“遵循党章 严守党规——学习三部党内法规的若干体会”主题讲座。
5. 10月17日，纪委书记钱玲给14位新上岗领导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新上岗的部门负责人签订《上海外国语大学处级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承诺书》。
6. 2016年10月，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组织本支部领导干部和重点科室负责人集体讨论，并根据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进行自查。
7. 2016年10月，2016年第十六次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校领导班子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规定》，旨在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切实提高领导班子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重要作用。

#### ■ 教育监督

1. 12月19-23日，姚君君作为联络员参加教育部对学校的本科教学评估工作。
2. 12月04日，参加研究生部2017年考研试卷整理工作，加强研究生招生监督。
3. 2016年12月，完成2017年度纪检监察类报刊杂志订阅工作，为校领导和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基建处、招生办公室、国资办等16个重点监督部门订阅《中国纪检监察报》和《中国纪检监察》（半月刊）
4. 11月15日，向教卫工作党委纪检组报送警示教育学习情况报告。
5. 10月26日，参加上海外国语大学2016-2017学年辅导员、行政、教辅实习生面试工作。
6. 10月24-11月01日，与上海方塔园廉政教育基地联合开展廉政文化进校园活动。
7. 10月21-25日，协助组织部开展干部人事访谈工作。
8. 10月21日，组织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中层领导干部及部分科级干部观看“贪腐警示录”系列警示教育片，运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9. 10月10日，参与2016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监票工作，履行监督责任。
10. 2016年10月，组织学生参加由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上海方塔园廉政教育基地和松江七校联合举办的“方塔杯”反腐倡廉辩论赛，并获总决赛亚军。
11. 2016年10-12月，列席校长办公会、部分招投标工作会、校学术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等工作会议，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教育奖励基金评审、思想政治工作、信息化工作会议、中层干部会议、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等工作会议，对职务评聘、招生、招投标等工作履行监督责任。

## ■ 制度建设

1. 12月05日，报送纪委监察处教育综合改革2017年工作重点内容。
2. 2016年12月，提交部门2016年工作总结和2017年工作计划，并完成部门员工考核工作。
3. 2016年11月，梳理纪检部门诫勉谈话工作流程。
4. 2016年11月，协助完成纪委书记报告，做好纪委书记向中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汇报工作的相关准备。

5. 2016年10月，梳理信访处理集体研判工作机制。
6. 2016年10-12月，制定和印发《上海外国语大学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细则》和《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进一步完善二级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指导意见》。

## ■ 信访工作

1. 2016年11月，向中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报送《2016年教育部直属高校纪律审查、信访处置情况统计表》和《2016年教育部直属高校、直属机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查处情况统计表》。
2. 2016年11月，向市纪委驻教卫工作党委纪检组报送《2016年上海市教育纪检监察系统纪律审查情况统计表》。
3. 每月15日前，向上海市纪委驻教卫工作党委纪检组上报《党风政风监督信息工作报表》。
4. 每月20日前，向上海市纪委驻教卫工作党委纪检组上报每月信访举报统计表。
5. 2016年10-12月，纪委监察处共收到信访6件，其中重复信访2件，占33.3%；实名举报3件，占50%；上级转交办1件，占16.7%。本季度纳入问题线索的共1件，按照问题线索五类处置方式，问题线索的处置情况分别为：初步核实类1件。根据目前调查情况，问题线索类办结1件。

## ■ 队伍建设

1. 12月19日-23日，郝振参加高校纪检系统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修班。
2. 12月12日，召开学校纪委委员和纪检委员培训会，纪委书记钱玲作专题报告，并对二级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进行问卷调研。
3. 12月07日，韩殿秀参加第九次上海部属高校纪检监察工作交流研讨会。
4. 12月01日，参加党委中心组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报告会。
5. 11月30日-12月1日，韩殿秀参加2016年上海市教卫系统纪律审查工作专题培训班。
6. 11月26日，邀请华东政法大学张海燕教授来我校作“教师压力管理与情绪调试”主题讲座。
7. 11月25日，参加上海外国语大学“两优一先”表彰会暨党务工作能力培训班结业典礼，

郝振获评党员示范岗。

8. 11月24日，纪委书记钱玲赴教育部向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报告工作。
9. 11月16日，参加虹口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韩殿秀、郝振参与监票工作，履行监督责任。
10. 11月10日，组织参加机关二支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组织生活会。
11. 11月08日，纪委书记钱玲与纪委监察处和审计处全体工作人员集体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12. 2016年10月，召开两次纪委全委会，审议《上海外国语大学纪委全委会议事规则》《上海外国语大学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细则》和《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进一步完善二级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及其他相关事项。
13. 2016年10-12月，参加全面预算系统培训会、管理人员执行能力培训讲座、党务工作能力培训班、党委中心组（扩大）专题报告会等各项专题培训报告会。

## ◇ 警示教育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每月通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所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本季度通报中涉及教育系统的典型案例如下：

1. **吉林省通化市职业教育中心原党委书记、校长朱时江违规收受礼金、公款吃喝等问题。**2014年至2016年，在春节、端午、中秋等节日期间，朱时江先后收受该中心驾校承包人礼金6.8万元、加油卡4万元；朱时江采取收入不入账、虚开发票等方式套取经费，支出违规接待、购买烟酒等费用13.6万元，违规向5名班子成员发放交通补助1万元。朱时江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朱时江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016年12月22日通报）
2.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党委原副书记高楚元违规经商、非法收受财物等问题。**高楚元违反组织纪律，在职务晋升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违反廉洁纪律，违规经商办企业；利用职务便利在企业生产经营等事项上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决定给予高楚元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2016年12月21日通报）
3. **重庆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吴晓燕借外出培训之机组织旅游，违反国家法律法**

**规规定公款私存问题。**2016年8月3日至9日，吴晓燕带领学院19名教师到广西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社会实践研修培训班”期间，参观了旅游景点，有关费用在培训费中支出。2016年7月30日至31日，在重庆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承办“中国高校经济理论与思政教改研究会第29届论坛”会议活动后，吴晓燕安排他人将结余资金14199.15元存入个人账户。吴晓燕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16年12月21日通报）

4. **山东行政学院原党委书记高玉清不如实报告个人事项、收受礼金、侵吞公款等问题。**高玉清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规为他人谋取人事方面利益；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礼金，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违规借用企业资金。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款，涉嫌贪污犯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索取、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决定给予高玉清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2016年12月19日通报）
5. **河北省保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李绍祥用公款购买赠送礼品、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收受财物等问题。**李绍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用公款购买赠送礼品；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企业经营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决定给予李绍祥留党察看二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将其管理岗位由四级降为六级。（2016年12月14日通报）
6. **湖南外贸职院原党委书记屈孝初对抗组织审查、索取、收受财物等问题。**屈孝初违反政治纪律，采取串供、销毁证据等方式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生活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滥用职权在工程承揽、物资采购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索取、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决定给予屈孝初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2016年12月2日通报）
7. **湖北省恩施州教育科学研究院违规收费222.44万元问题。**州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汤吉舜被诫勉谈话，副院长贾开忠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16年11月28日通报）
8. **河南教育学院党委原书记刘金海违规收受礼金消费卡问题。**2001年至2015年，刘金海违规收受河南教育学院部分干部职工所送礼金50.6万元、消费卡11.2万元。其中，党的十八大后收受礼金11.5万元、消费卡1.6万元。（2016年11月21日通报）
9. **广东医学院原党委书记江文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等活动安排问题。**2013年至2015年间，江文富先后3次接受医疗设备和药品供应商的安排，与亲属等人前往巴厘岛、安徽黄山、海南三亚等地旅游，费用均由医疗设备和药品供应商承担。期

间，江文富还将其按摩治疗、游泳、吃请等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交由广东医学院附属医院报销。（2016年11月20日通报）

10. **福建警察学院实验中心主任何松国等因干部未经组织批准出境等问题。**2016年4月，福建警察学院实验中心电子信息实验室主任洪小春因两次未经组织批准出境和其他严重违纪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该学院实验中心主任何松国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对洪小春发生严重违纪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该学院组织部部长何继芳把关不严，对洪小春未经组织批准出境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2016年6月，何松国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被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何继芳受到诫勉谈话，并调整岗位。（2016年11月19日通报）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杨熙“私车公养”问题。**杨熙将单位公车加油卡转借给朋友使用，期间消费公款7000余元。2016年8月，杨熙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退赔公款支付的个人费用。（2016年11月17日通报）
12. **辽宁省社会主义学院原院长王本奎违规出入私人会所问题。**2015年10月2日和10月3日，王本奎出入私人会所组织、接受宴请。王本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16年11月12日通报）
13. **宁夏伊斯兰教经学院原院长王明亮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问题。**王明亮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在任固原市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市委统战部部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决定给予王明亮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撤销其自治区政协委员资格；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2016年11月7日通报）
14. **黑龙江省鸡西大学党委书记闫长青对抗组织审查、收受财物、违规经营等问题。**闫长青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收受他人钱款，向从事公务的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消费卡，违规参与亲属开办公司的经营活动并持有股份及以他人名义开办公司、投资入股他人境外注册的公司，搞钱色交易；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企业经营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为其本人参与经营的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他人财物，涉嫌受贿犯罪、行贿犯罪。决定给予闫长青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2016年10月31日通报）
15. **上海开放大学原工会专职副主席王永金公款旅游问题。**2013年1月至10月期间，上海

开放大学原工会专职副主席王永金，三次带队组织部分干部职工赴欧洲等地公款旅游。王永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16年10月25日通报）

16.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原省委常委、副校长张培营对抗组织审查、非法收受财物等问题。**张培营在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基建处处长、省委常委、副校长期间，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廉洁纪律，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巨额财物，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其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问题涉嫌犯罪。决定给予张培营开除党籍处分，收缴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分。（2016年10月21日通报）
17. **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原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郑万新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经查，郑万新严重违反党的纪律，且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决定给予郑万新开除党籍处分；郑万新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等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2016年10月19日通报）
18. **湖北省武汉市工业科技学校校长王德宏违规使用办公用房问题。**2015年7月，青山区教育局在全系统开展领导干部办公用房专项清理，王德宏将自己超标办公用房（17平方米，超标8平方米）采取与另一同事合用方式整改。2016年春季开学后，王德宏安排另一同事搬出，一个人继续使用原办公用房。王德宏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16年10月13日通报）
19. **海南省儋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李艺公车私用问题。**2016年3月19日，李艺擅自驾驶单位公车从儋州市去琼中县办理私事。组织调查期间，李艺退回油料费用250元。李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16年10月8日通报）

报送：中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市纪委驻教卫党委纪检组、校党委、校领导班子成员

抄送：机关各部处、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纪委监察处 电话：35373330 电子邮箱：jiwei@shisu.edu.cn 2016年12月31日制